

## 雷州市北和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 1、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3）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管理职权的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

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

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2）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组织架构：

北和镇党委、政府设下列 9 个办公室，2 个中心：

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3、人员及资产：

人员具体情况：截止 2024 年底北和镇干部共 96 名，其中行政人员 58 名，事业人员 38 名。

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总原值为 2899.05 万元，累计折旧 504.35 万元，净值为 2384.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为 133.99 万元，累计折旧 57.2 万元，净值为 76.79 万元；通用设备原值为 154.99 万元，累计折旧 118.63 万元，净值为 36.36 万元；图书和档案原值为 1.9 万元，净值为 1.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和动植物原值 52.83 万元，累计折旧 33.41 万元，净值为 19.41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为 2555.35 万元，累计摊销 298.13 万元，净值为 2257.22 万元。

## （二）2024 年北和镇人民政府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湛江和雷州两级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科学发展”和“创业富民、创新强镇”为主题主线，继续深入实施“工业兴镇，农业稳镇，商贸旺镇”的发展战略，以乡村振兴为中心任务和头等大事，着力补齐发展短板，切实改善民生，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谱写新篇章、作出新贡献。围绕以上目标和要求，着力推动以下工作：

-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确保执政能力有效提高
- 2、积极推进农业、生态建设，确保农业产业化见实效
- 3、强化提速增效，确保经济发展上新台阶
- 4、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改观村镇面貌
- 5、抓好民生保障，促进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 6、抓好社会管理，增强人民安全感
- 7、坚持形象提升，提高政府施政水平
- 8、牢记服务宗旨，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 （三）2024年北和镇人民政府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命令；奋力冲刺重点项目攻坚，促进乡镇经济发展；对本镇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研究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规划。

2、保障全镇的正常办公运转需求、生活秩序。

3、抓服务惠民生，坚守民生保障底线；

4、加强社会管理，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5、安全生产、消防、三防、森林防火、交通安全等工作有序推进，应急处突能力全面提升；

### （四）北和镇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雷财绩〔2025〕3号）要求，我镇开展2024年度雷州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2、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二是完善绩效管理责任，明确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绩效目标。

3、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 （五）2024年北和镇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预算数为1761.18万元，调整预算数2386.57万元，决算数为2386.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3.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2.81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615.39万元，主要原因：上级拨款增加。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4年至今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北和镇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百千万工程”实施要求，助推北和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和实践新篇章，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和新成效。

### 一、抓党建、增效能，战斗堡垒更加稳固

一是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抓好宣传宣讲，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结合实际精心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深入把握全会精神实质，抓好全会精神“全覆盖”，确保广大党员干部思想上始终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推进老党员“解铃”工作。全面成立村社老党员“解铃”工作室，发挥老党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激发老党员参与村社矛盾纠纷化解的热情，及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 二、抓产业、引新资，产业发展全面发力

一是农业产业稳步发展。传统的粮食、甘蔗种植保持稳定，大棚辣椒、圣女果等新兴产业显现规模化势头，渔业、畜牧业稳步发展。截止 2024 年 12 月完成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907 万，同比增长-12.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8 万，同比增长 7.2%。二是招商引资呈现好势头。我镇坚持把招商引资摆在高质量发展突出位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招商引资工作。2024 年，我镇共引进项目投资约 7300 万元，其中：正大（湛江）雷州市北和镇鹅感育成 15 场投资 6500 多万元；乐田公社与永盛家庭农场合作，建设 1000 亩柚子种植基地，总投资 700 多万元等。

## 三、树典型、稳推进，“百千万工程”初显成效。

一是坚持把“百千万工程”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融合推进、同步开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开创北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格内村入选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村名单，英兜村入选第二批典型村名单，典型示范创建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为全镇美丽宜居村庄创建起到良好示范带动作用。二是美丽圩镇“七个一”稳步推进。我镇详细制定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五年行动方案，对实施项目推进进行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实行“一项目一责任领导”压实责任。截至目前，已完成改造升级农贸市场 1 个，已打造一个 1 公里美丽乡镇入口通道，建设了 1 个绿美小公园，其他工作正在有序逐步推进。三是深入开展“绿美北和”建设。完善乡村绿化领导干部包抓机制，坚持高位“谋绿”、凝心“聚绿”、多方“兴绿”，

通过广泛发动，形成了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带头、全民参与支持乡村绿化的工作氛围，全力推进绿美北和建设。截至今，全镇共植树 11678 株，超额完成市安排计划任务。

#### **四、抓民生、强保障，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低保、孤儿、特困供养人员等群体 100%落实兜底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揭牌成立，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有序开展。2024 年全镇累计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44 户、共 240 人，办理特困 35 户、共 35 人，办理边缘家庭 46 户、共 194 人，临时救助 8 户 54800 元，办理高龄津贴 118 人共计发放 17700 元，医疗救助 94 人共计发放 1779455 元。

**二是社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持续高压态势开展“全民禁毒”，2024 年办结黑恶线索 1 宗，查处吸毒人员 24 人，调处矛盾纠纷 228 宗。认真学习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创新社会综合治理，2024 年湛江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群众诉求 499 件，办结率 100%。常态化开展“平安夜访”，在有温情的“唠家常”中及时回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06 件。**三是自然资源领域乱象整治有力。**狠抓“田长制”落实，主动靠前，把脉问诊，通过核实查清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非粮化”“非农化”具体情形，制定“一地一策”整治方案打通整改工作“难点堵点”，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恢复工作，坚定不移完成耕地保护工作任务。2023 年至 2024 年完成永农图斑整改 926.18 亩。全镇撂荒地 990.8 亩，已复耕复种 542.05 亩。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执行管理上有待提高，制度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2、公用经费控制有一点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预算执行情况、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绩效自评，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同时，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